合同编号：BJTD-2026-00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土壤污染风险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负责对2026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调查服务。通过对地块内现有及历史用途变迁及污染排放等过程的调查分析，识别地块可能或潜在的污染区域、污染物构成以及污染程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期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资料收集、土壤检测、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是否存在潜在污染。

（2）根据调查结果，评估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为下一步地块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2.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标准规范。

（2）提供科学、真实、客观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报告，以反映土地的真实情况。

（3）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部门等管理部门的协调审查，并完成调查地块的资料备案、系统填报等工作。

第二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为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完整资料；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证件、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咨询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接受委托；

2.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工作；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组织人员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4.乙方须按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咨询成果，并对咨询成果质量负责；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甲方需要的咨询报告；

6.乙方提供最终报批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每个地块 2 本。

第四条 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查并完成调查地块的资料备案、系统填报等工作。

第五条 评估收费及支付方式

1.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8,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 结算方式：在2026年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先按照中标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理时间内一次性付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服务机构收取服务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公司名称：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91MA13RP3L8Y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号：1222 0078 8018 0000 0478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年，从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

第七条　约定事项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在评估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因评估结果错误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机构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终止，或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并甲方赔偿乙方实际项目总费用的10%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的报告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实际项目费用的

10%。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权属界限争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须满足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为止，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实际项目费用的 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编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包括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

（4）因乙方原因延迟成果交付，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日违约金，延迟交付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中间及最终成果；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服务成果存在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缺陷，经两次合理整改仍无法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违约，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1.如因甲方原因，项目实施地点、规模等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咨询报告工作量大幅增加，需加收约定费用的 50%-100%的咨询服务费。而且由此导致乙方交付成果的日期相应地顺延。

2.如因法律政策性原因（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占用环境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红线、选址不合理、违背产业政策等），项目无法通过审批，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乙方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已完成，但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无法进行，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项目费用的 100%。

4.如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采购人（合同中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已发生的工程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外，采购人（合同中为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5.除“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调查服务外，其他性质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调查服务或需要进行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项目，由于增加工作量、增加检测工作、增加工作内容、评审难度提升等，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增加费用情况。

6.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条　成果归属及使用条款

1、为履行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一切数据、文件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盖 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章） 2026.10.10
受委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统一信用代码：91150691MA13RP3L8Y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　　（签 章） 联系电话：15335678480 邮箱：121297262@qq.com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账　号：　1222 0078 8018 0000 0478 2026.10.10